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8-9日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因李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会议同意叶舟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补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临 2021-013）。

三、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之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